

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總說明

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草屯鎮（以下簡稱本鎮）弱勢族群因遭逢意外事故而失能或死亡時，導致生活困頓影響生計，並減輕當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爰以本鎮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暨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暨特殊境遇家庭等為對象辦理投保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爰制訂「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全文計 11 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一、本實施辦法制訂宗旨及目的（第 1 條）。
- 二、本實施辦法保險對象、範圍、金額及上限（第 2 條至第 4 條）。
- 三、本實施辦法保險期間、給付內容之訂定（第 5 條至第 6 條）。
- 四、本實施辦法保險受益人、權利行使及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第 7 條至第 9 條）。
- 五、本實施辦法保險經費預算編列。（第 10 條）。
- 六、本實施辦法施行期間（第 11 條）。